

债券代码:102000019

债券简称:20 佳源创盛 MTN001

债券代码:102000122

债券简称:20 佳源创盛 MTN002

债券代码:102000371

债券简称:20 佳源创盛 MTN003

债券代码:102001308

债券简称:20 佳源创盛 MTN004

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悉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5】211号《关于对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具体内容如下：

“当事人：

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沈宏杰，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暨时任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一、违规事实情况

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源创盛或发行人）于2019年8月至2022年7月期间发行了19佳源03、20佳源02、22佳源01等公司债券，相关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挂牌转让。作为公司债券发行人，佳源创盛应当于2025年4月30日前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但其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且截至目前仍未完成披露。另经查明，发行人最近12个月内曾因未按时

披露定期报告被本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并再次出现同类违规行为，违规情节严重。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责任认定

按时披露定期报告是债券发行人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未及时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严重影响债券持有人通过定期报告获取发行人重要信息的合理预期。发行人上述行为严重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第1.6条、第3.2.2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10月修订)》(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3.1.1条等相关规定。

责任人方面，沈宏杰作为发行人时任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且因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职务空缺且未指定相关职责代行人员，根据《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2.2.4条，视为由法定代表人沈宏杰履行财务负责人的信息披露职责。沈宏杰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发行人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挂牌规则》第1.4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2.2.2条等有关规定。

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无异议。

（二）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挂牌规则》第1.8条、第7.2条、第7.4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8.3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23年8月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

对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暨时任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沈宏杰予以公开谴责。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浙江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并记入诚信档案。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所有关决定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挂牌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的公告》之盖章页）

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9日

